

范浩揚涉「賤價」轉讓股份物業 遭入稟促其母交回資產 「補習天王」涉避破產 5000萬交「王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英文科「補習天王」范浩揚(K.Oten)無力賠償英皇教育1,200萬元,去年底被高院頒令破產。負責處理其破產個案的受託人揭發范遭呈請破產前,疑於5年間逐步將所持公司股份及4個物業等「賤價」轉讓母親及其名下公司,涉及總值逾5千萬元,現要求范母交出資產。不過,范浩揚昨信心十足說:「完全不會擔心。」



被破產個案受託人質疑於呈請破產前將資產「賤價」轉讓母親及其名下公司的補習天王范浩揚。

范浩揚與母親「賤價」交易表

- 1) 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根據2006年5月3日及2007年7月5日的合約,支付予金庫貿易的42,702,917元。
- 2) 范浩揚於2008年8月11日以75萬元將他於金庫貿易一半股份轉讓予母江淑珍。
- 3) 金富豪有限公司於2005年及2006年付給金庫貿易的207萬元及205萬元。
- 4) 范浩揚2008年4月10日為購買何文田雅利德權臺單位連車位而支付予尼奧有限公司的款項。
- 5) 江淑珍於2009年12月28日將太子道西別樹華軒單位出售,淨利潤60萬元。
- 6) 尼奧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將告士打道海殿大廈單位出售,淨利潤205萬元。
- 7) 尼奧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6日將何文田雅利德權臺單位出售,扣除按揭後的淨利潤。
- 8) 尼奧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將何文田雅利德權臺單位出售,扣除按揭後的淨利潤。

資料顯示:入稟狀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K.Oten: 完全不會擔心

范浩揚昨循傳媒口中得知此案後,表示尚未聯絡母親,但揚言:「完全不會擔心。」他稱與母親江淑珍是2個獨立個體,又稱母親早於1990年代「炒樓」,涉案物業全是母親所購,至於他於2008年以時價出售金庫貿易有限公司股份,是為毀約案籌措律師費,但價格乃由會計師核實,絕不存在「賤價」轉讓。

曾年薪千萬 現一堂僅3學生

范浩揚先後離開英皇及現代轉投康橋教育,但連康橋也於今年4月暫停他的英文課程,指他涉嫌造假帳、盜取導師合約及向師生挖角。高峰時年薪千萬的范浩揚,昨透露現時工作日數降至每周2天,其中一堂僅得3名學生。

范浩揚的債權人自行委任受託人處理此宗破產個案,受託人日前入稟高院,將范母江淑珍、江全資

持有的金庫貿易有限公司及尼奧有限公司列為被告,並列出8宗疑屬於《破產條例》第49條所指的「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的交易」,認為這些交易有意圖欺詐債權人,要求法庭宣布交易無效,從而要江交出有關帳目,並將涉案款項交予受託人。

根據入稟狀的列表,江及相關公司於2009至2011年,先後將旺角太子道西別樹華軒、銅鑼灣告士打道海殿大廈、何文田牧愛街雅利德權臺單位連車位出售,上述單位估值2千多萬元,受託人要求被告將利潤交出;此外,受託人亦追討現代教育(香港)有限

公司於2006及2007年支付予金庫貿易的4,270萬元。受託人認為江及其公司只是以信託形式處理上述資產,范浩揚有實質權益。

賠英皇880萬 現代追2600萬

范浩揚由2006年起陸續惹上官非,包括先後遭英皇教育及現代教育2所大型補習社控告違約,法庭裁定須向英皇教育賠償逾880萬元;另外現代教育亦入稟追討2,600多萬元。范浩揚於去年8月被揭發戶口結餘是赤字,同年11月被頒令破產。

示威扯爛警員肩章 楊匡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網上電台「青台」節目監製楊匡(43歲),去年1月在立法會大樓外,參與反高鐵撥款示威時扯爛警員的肩章,早前被裁定一項刑事損壞罪罪成,昨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接受80小時社會服務令。

官指應對自己行為反省

裁判官判刑時表示,被告非大奸大惡之人,只是表達意見時作了違法行為,希望他履行社會服務令時,能對自己的行為和態度有所反省,補償過失。被告毀爛的肩章價值低,不適合判處罰款,裁判官更明言,被告將繼續參與社會活動,可能作出他認為正確,但法例不容許的行為,故帶警惕性的緩刑亦不適合。

辯方求情時表示,被告因工作關係,周、六日需離港,故不建議他接受社會服務令,但希望法庭考慮被告初犯,今次純屬「好心做錯事」予以輕判。楊匡在庭外表示,從未對結果抱太大期望。

「女長毛」毀鐵馬月尾裁決

至於示威者曾淡瑛和「女長毛」雷玉蓮去年國慶日到中聯辦遊行示威時,分別用肩膊撞警員和損毀一個鐵馬,雷玉蓮陳詞時表示,自己無動機損毀警方鐵馬,並指警方使用了「豆腐渣鐵馬」,案件押後至本月28日裁決。

搶兌換店主22萬 「街坊匪」寓所落網



涉嫌打劫換店女東主疑匪在住所住 葉芳邨葉泰樓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一名人民幣兌換店女東主,疑經常獨自攜帶巨款往返葵涌葵芳邨住所,終被一名街坊有機可乘,昨晨糾集於邨內劫劫及打傷女東主,搶去載有22萬元現金手袋後,事主獲見義勇為速遞員協助追賊,該名「街坊劫匪」竟逃回寓所匿藏,警員為引蛇出洞扮作意搜捕無果撤退,其後疑匪在3小時後露身當場就擒,警方正設法追捕另一名在逃疑匪及贓款下落。

遇劫兌換店女東主姓譚,44歲,背部輕傷拒絕送院。現場消息稱,譚的兌換店開在葵涌區內,距其葵芳邨寓所不遠,故有人經常會攜帶大量現金往返住所與店舖,疑因此暴露身份被賊人有機可乘。

被捕疑人姓莊,35歲,居住葵芳邨葵泰樓。街坊指疑匪平日遊手好閒,常在邨內留連,不時向街坊索錢。

遭2漢搶袋 速遞員助追賊

事發昨晨9時20分,譚如常以手袋載着22萬元現金離開住所,準備返回兌換店。詎當她步經邨內葵翠樓對開時,突遭2名男子從後襲擊強搶手袋,譚不甘損失一度與賊角力,被拖跌地上,混亂間載有巨款手袋終被搶走,2匪朝葵芳路分頭逃走,譚邊追邊喊叫,驚動附近一輛速遞公司貨車的司機及跟車工人,分別協助追捕2匪。

疑人匿寓所 便衣警引蛇出洞

其中被跟車工人窮追的匪徒,趁登上葵芳邨葵泰樓失去蹤影,跟車工人立即通知保安員報警及守住大廈出入口。警員到場包圍大廈搜捕,並翻開閉路電視,果見疑人乘升降機上了14樓,保安員更認出對方是大廈住客。警員到目標單位按門鐘但無反應,深信疑匪躲在屋內,乃扮作收賬離去,派便衣探員暗中監視引蛇出洞。及至下午1時25分,疑匪果以為警方已撤走,外出時被埋伏探員拘捕。

警破假卡工場 檢半製成品拘2男



在油麻地砵蘭街假信用卡工場被捕 疑犯被蒙頭帶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昨日在油麻地破獲一個製造假信用卡工場,拘獲兩名男子,檢獲大批假信用卡製品、半製成品及偽造假信用卡的設備。

針對近日在港、九及新界發生多宗行使假信用卡的案,新界南總區重案探員經分析情報和深入調查後鎖定目標人物。昨晨11時20分,探員先在油麻地砵蘭街52號樓宇外截查一名落樓外出的目標男子,先在他身上搜出多張懷疑偽造信用卡,當場將他拘捕,之後再上樓搜查一住宅單位,結果破獲製造假信用卡工場,檢獲大量懷疑偽造信用卡的製品、半製成品及偽造偽造信用卡的工具和電腦等,屋內另一名男子亦被捕。至於在行動中檢獲假卡數量,警方仍在點算中。

兩名被捕男子分別22歲姓楊及42歲姓林,均為本地居民,同涉嫌「管有用作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及「管有虛假文書」罪名,同被通宵扣查。

網批同學結仇 名校生挨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跑馬地半山一間名校,昨發生學生打架事件。一名中一男生被指於網上遊戲區發表批評其他同學的言論,報稱遭同班同學毆打,導致額頭受傷兼流血鼻,家長不滿兒子就讀該校不足10個月,已先後遭同學4度欺凌,更認為校方漠視校園欺凌事件,忍無可忍決定報警。

10個月內遭同學4度欺凌

報稱被毆受傷男生姓謝,14歲,是跑馬地半山一家名校中一學生,他送院時面部有明顯傷痕,左額貼上藥水膠布。而被指傷人的姓曾男生同是14歲,與謝屬同班同學,他亦報稱左手受傷,須送院救治,他向警員表示有同學作證目睹謝打傷其手,警方調查後列作打架處理,將謝、曾2人一同拘捕。謝父對此大表不滿,認為兒子才是受害人。

暗縱火無舉報反被記缺點

據謝父表示,其子去年9月升讀該校,因拒絕與不良學生為伍,結果不斷遭人針對,已先後4度遭欺凌或毆打,有一次更被滾水當頭淋傷。謝父稱,雖然每次校方都有通知家長,惟每次都藉故大事化小,



被指打人的曾童亦因傷求治。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瑞麟 攝

反對家長報警。謝父又指其子過去曾目睹有學生在學校縱火,因怕事不敢舉報,竟被指「知情不報」遭記下2個缺點。而今次涉嫌毆打其子的學生,過去更疑曾被校方揭發私藏利刀返校,認為校方有姑息校園暴力之嫌。惟校方及至本報截稿前未見回應謝父的質疑。消息指,事發昨晨7時半,謝童如常返校,被指於網上遊戲區發表批評其他同學的言論,期間突被一



報稱在校內被同學毆打的謝童。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瑞麟 攝

名同班同學掌摑2記耳光,再推跌地上拳打腳踢,以致額頭、嘴部受傷兼流血鼻,需往學校醫療室敷治,惟至早上10時許,校方始通知家長。謝父指,當其母趕到學校時,一直無法見到孫兒,及至他到達學校亦先後擾攘逾半小時才見到兒子,終忍無可忍,不理校方反對決定報警處理。謝父事後坦言會考慮為兒子安排轉校,但一定先要校方清楚交代今次事件。

姦時裝店老闆娘 外賣仔囚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花名「肥仔」的外賣仔垂涎時裝店老闆娘美色,於2009年趁時裝店無人,將女事主強拖入貨倉非禮,由於女事主啞忍沒有報警,外賣仔變本加厲,最終將她強姦,最後一次由於女事主正值月事,外賣仔未能得逞下竟將事主的內褲塞入其下體。他早前被裁定罪成,昨於高院被判囚10年。法官潘敏琦判刑時嚴斥他的行為卑劣,警告他日後再犯,或判處更嚴重的刑罰。

女保安弒母罪成 揭自辯作偽證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47歲女保安去年因錢財爭執扼斃母親一案,經高院審訊後,昨日陪審團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成。然而,自辯稱從無案底的被告,同日始被揭發原來曾有2宗犯罪記錄,其中涉及虐兒。法官懷疑有人作偽證供誤導陪審團。案件順延今日判決。

揭曾有2宗犯罪紀錄

陪審團退庭商議近4小時後,以6比1裁定被告王文婷謀殺罪不成立,但一致裁定交替控罪之謀殺罪成。然而控方昨日始首次報告法庭,經警方查明,發現被告曾於1995年8月,因襲擊致他人身體受傷罪,判處5千元簽保,守行為12個月;復於2001年因虐待6歲次子,被控虐兒罪,獲判感化12個月

侵犯片段時,表現歇斯底里,須不時休息。潘官判刑時指被告犯案時間持續半年,且案情愈來愈嚴重,最終將事主姦污,指被告並非在一時衝動下犯錯,嚴斥他行為卑劣、罔顧法紀。更引述精神科報告,顯示他沒有同情心、責任感,更有分裂性人格,指他因不能滿足性慾,兼時常滿腦子性事引致干犯本案。同時被告否認控罪,令事主須上庭作供再憶起被侵犯經過,潘官堅決地表示不會向被告作任何刑期的扣減,更警告被告若他日服刑滿滿,重投社會再犯同類案件,必定會再次收監,並考慮判處更嚴重的懲罰。

法官包鍾信嚴斥,被告在庭上自辯時報稱從無犯案,當時控辯雙方未有察覺不妥,直至總結案件引導陪審團階段方得悉此事,懷疑有人涉嫌作偽證供,製造虛假形象,令陪審團有所誤導,以為被告猶如慈母(loving mother),此實屬不幸。辯方表示有待進一步了解,明早上被告、其父及前夫的求情信。法官同意,延至今日判刑。

案情指,被告供稱於去年1月19日在牛頭角樂華南邨住所,被母親(案中死者)顧裕華(67歲)着她問父親索錢不遂,喝令被告即時搬走,爭執之間雙方大發雷霆,擲樽扔碗,又扯頭髮。被告不忿還手,將死者推倒地上,為制服對方給予教訓,乃用手壓住死者頸部。鬆手後被告走到騎樓抽煙定神,待回來始見母親已停止呼吸,遂致電兒子揭發此案。

牧羊犬5樓墮街 跌入車奇蹟生還



墮樓奇蹟安然無恙的邊界牧羊犬獲救後由主人抱起安眠。主維修天窗的損失。墮樓大難不死的邊界牧羊犬,女主人姓翁,16歲,現場消息稱,翁女為愛狗之人,共養有5、6頭不同品種犬隻,其中一隻為邊界牧羊犬。翁最近租住事發現場庇利街21號5樓一單位,昨凌晨搬屋,為免愛犬在街上走失,翁事將狗隻帶上樓安頓單位內。

壓毀私家車天窗玻璃

昨凌晨4時許,翁女仍在樓下搬行李時,單位內的邊界牧羊犬疑因陌生環境感不安,憑窗下望看見主人在街上,疑一時興奮越窗墮樓,剛巧壓中停在樓下一輛私家車,將車頂天窗玻璃撞爆並跌入車內。

消防員接報到場打開車門將牧羊犬救出,疑牠跌落座椅上奇蹟未有受傷,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替狗隻檢查後,將之交回主人,翁女將愛犬一擁入懷喜形於色,透露愛犬曾在狗展中奪獎。警方事後聯絡上被壓毀私家車姓林車主,翁女承諾會賠償對方。邊界牧羊犬原長期生活在蘇格蘭與英格蘭的邊境,天性聰穎且敏捷靈活,善於察言觀色,能確實地明白主人的指示,適合陪伴主人在郊外活動,但不適合都市生活。